

顧問

盛成

劉蕙孫  
嚴薇青

編撰  
方寶川

# 太谷學派遺書

第三輯 二

◎中國儒家最後一個學派

◎口耳相傳的神秘學派

◎全部第一手資料

◎首次全部面世

○太谷學派遺書○第三輯之六

易象童觀

劉大紳著



易象童觀

目錄

(一) 代序

(二) 說卦象

六十四卦

(三) 附說一

易傳

(四) 附說二

太極圖

(五) 附說三

先後天圖

(六) 附說四

河洛

(七) 附說五

文言

(八) 附說六

繫辭

# 易象童觀

## 代序

易非易讀之書，然亦非難讀之書，何以言之？則群言清亂，無所適從，故非易也。途經尚存，龜勉求之，故非難也。以吾之經歷言之，則年十三，從蒙師受句讀，年十七，大人以家世習易，命執贊於歸群黃先生之門。先生受以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二語，不能解，歸請於大人，而大人但笑諭之曰：「多讀自解。」自是吾遂專力於易，迄今已五十年，雖顛沛流離，而一卷隨身，終

未嘗舍；方吾之初讀易也，信程朱之說，以為是義理之書，繼知其非，又以易為言事功者，不能通，更以之為權謀、為術數，終且專從致據訓詁求之，徘徊迷途，凡二十九年，至四十五歲，自知終无學易之望，欲棄難捨，遂盡屏諸家言易之書，專讀乾坤占文，前後无慮千數百過，初无求解之心，只是安其素習，自慰寢寥而已；某日之夕，讀至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二語，忽覺真血玄黃語，似可解，掩卷凝思，頓悟坎為血卦，震為玄黃，蓋言次卦水雷互裏也，不禁大喜，欲狂，在

此往喜中，又憶大人昔日所諭，習易應從求象  
入手。及先生之言，左傳卜詞，可佐習易，不  
知當日何以忘却。下遵父師所訓誨，致數十筆  
心力，虛耗於諸家注疏議論之間，翌日，遂取左  
傳，揲卜詞，讀之，至昭二十九年，見史墨論乾之  
語，在乾之姤，曰潛龍勿用，其同人，曰見龍在  
田，其大有，曰飛龍在天，其夬，曰亢龍有悔，  
其坤，曰見群龍无首吉，坤之剝，曰龍戰於野，  
恍然大悟，知易辭皆由象來，而象又不必限於爻  
画之正，其爻亦可用也，遂以此法，求乾爻四龍

之象，及其與彖語六龍御天，抵牾之故，悟象可以顛倒取用。再求龍戰於野之象，又識史墨所言，僅語其表，未及其裡。自此以後，迄今又二十余年，所孜孜以求者，惟就象解辭，玩辭觀象而已。雖无所得，而易之文辭，十六七可識矣。只以自娛，不敢語人也。寧來湖上，衰病篩中，更无他冀，今春晚歲，蘇葆華來，欲學易，堅請講授。以余淺薄，何敢師人？但喜其好學，因口述所知梗概，授其弟葆衡錄於紙，歷二月有餘，而稿成，初非著書。吾亦不自諱其紀繆，世之學易

君子。有見此稿而不以爲非者。請以之爲算輅謹  
謹可耳。茲再略述取象之例。及此稿之失於次：

(一) 易之取象。不專限於一爻。亦不專限於所見  
之卦画。但以所言之爻爲主。上下分合。顛倒  
反正。以所成之三画卦象爲象。有時取一爻之  
象。則陰陽可以互用。陽爻從乾。陰爻從坤。  
而初上兩爻。更可移上移下。三四兩爻。陰陽  
異者。亦可互易其位。至初與四。二與五。三  
與上。陰陽相應。則或易位。或不易位。總以適  
於爻辭所見之象爲斷。昔人所立種種變爻變卦

之名。及取變規則。或專以爻位之遠近愛惡為象者。皆妄語也。在此神化无定中。其大略之準繩。則乾由坎離四象可通。震巽艮兌四象可通。乾震可通。震巽可通。爻辭中常見者。多為反正或顛倒之兩象。卦画之移者。亦僅一爻之上下。若四象並用。如鼎之初六。三画並移。如需之上六。則不甚多也。乾坤兩卦。普通亦如常例。但有時則六子並用。彖辭所取。或與爻同。或不同。大象或用彖象。或用一爻爻象。別自取象者。不多。小象則謹守爻象。罕有出入。

，此所謂神无方而易无體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也。

(二)

名物之象，普通多從一三画之卦而得，但有時亦兼取兩卦或數卦之象而成。如漸二之繩子，取自初至四艮次兩象；旅卦之名，取自上離下艮兩卦三象；漸卦三吉，取自巽次艮三象；形容虛字，或一字一象，則處處皆是；或合數字成象，如坤二之離，則合直亨大三字成之；又有一句為一象者，如密雲不雨為巽，終則有始為巽；无始有終為乾，月幾望為巽；細心體會

，大致可得也。

(三)

取象，不論字之虛實，均當以說卦為根據。  
雅行引由，說卦所无者，比較易辭前後之相同，  
著證之，再不能得，則求之於詩經、爾雅、禮  
記、書經等古籍中，亦可得其證解。若左傳、浮  
李之譜，則十七八不可信。服虔注、王弼、荀  
九家象、孟氏逸象，亦多有以意為言者，不可  
全信。易緯易林之象，可信而不易解，可用為  
參攷，以俟旁證。

(四)易象推衍引申三例，皆由對舉之卦而生，如乾

焉為馬，則坤為牛，震為龍，則巽為虎，離為中  
 爭，則坎為豕，有孚，坎為蹇，則離為喜，巽為富  
 則震為不富。兌為窮，則艮為不窮之類皆是  
 亦有從代用或通用之象而生者，如乾為馬，  
 坎為牝馬，而震亦為馬，坤為子母牛，而離為  
 黃牛，乾為時，離亦為時，坤為平，坎亦為平  
 觀東辨辭，從辭定象，固不能執一以求，亦  
 不可隨意說象，要必有根據，有所比證，不然  
 即成昔人以臆說為象，而於經傳之辭，前後  
 難通矣。

五，象无一定，解之在人，甲乙同时，甲所設象

，使已鮮之，即不必是甲之意，況數千年前，聖哲所設，而吾人解之於今日乎？舉例言之，譬如既濟，成於坎離，兩卦以之為舟與水，則成濟渡之象；以之為寇盜與舟，則成盜舟或舟中盜之象；以之為戈兵與車，則成戎車之象，以離為水族，以坎為鬼，則成精鬼之象；以離為火，以肉食<sub>火為</sub>，則又成薰腊或烹調之象矣。此不過就卦画未變者略言之，若變化，則象无穷盡，因此吾稿前後所解，多有不同，不必

言其誤，即使不誤，亦不能以為定論。要當視經傳語義而體會之也。

易中引用人名故事，典章文物，皆由象生，只能識其大概，不能認真攷據。即如帝乙歸妹一語，昔人皆以帝乙為成湯，蓋本自京房與荀爽，因史以湯為天乙也。但左傳哀九年，晉子救鄭辯中，有微子啟者，帝乙之元子也。語又微子啟與紂為兄弟，去湯且約六百年，則帝乙非湯明矣。且明言文王箕子，皆殷末之人，與微子啟同時。帝乙為微子啟之父，先後亦相去

不遠。引用其事，於勢為順，第殷商之君，元  
稱帝者，湯為始祖配天，稱天乙可也，天即帝  
也。若微子啟之父，何德何功，史无明證，稱  
帝未免可疑。然左氏雖淳李去古未遠，亦不  
能无故構人為帝，更不能伐微子啟認父，則其  
帝乙之元子一語，亦必有說。吾人知識淺薄，  
既不能得證據，則就象論象，從眾人之說可耳。  
不必攷據其為何人。其他類此者，亦以例推  
之可也。

七、吾此稿多不以舊說為然，且幾乎无人不試，

而所用者，仍多舊說，非自相矛盾乎？其實不然，吾所非者，非其讀焉之法，所詆者，詆其待說之鉤，於其人並无好惡。學子讀書，當仁不讓，是其是而非其非，不能以已之成見及門戶為主也。

(八)吾此禍專言象，於義用，僅偶及而已，亦不離東，非不言也。上焉者，吾所不知，中焉者，尤微不信，下焉者，義理空談，吾所不願。術數不精，則誤人；精則禍。亦吾所不解，不如言象，待學易。君子，首從象中，識微言大。